

經濟部標準檢驗局工友甄選簡章

- 一、名額：工友 2 名(月支報酬新臺幣 25,365~34,375 元)。
- 二、性別：不拘。
- 三、工作地點：臺北市中正區濟南路一段 4 號(或臺北市中正區南海路 20 號 8 樓、臺北市士林區承德路 5 段 78 號)。
- 四、資格條件：
 - (一) 中央所屬機關學校之現職工友(含技工及駕駛)。
 - (二) 高中(職)以上學校畢業(或同等學歷)。
 - (三) 身心健康、品行端正，無不良嗜好及紀錄，足以勝任所指派之工作。
 - (四) 具備基本電腦操作能力。
- 五、工作項目：
 - (一) 登記桌作業及公文遞送。
 - (二) 協助辦理行政庶務工作。
 - (三) 其他臨時交辦事項。
- 六、報名方式：
 - (一) 請於 110 年 8 月 31 前以掛號方式郵寄報名資料至「10051 臺北市中正區濟南路一段 4 號，經濟部標準檢驗局秘書室第三科」收，並請於信封上註明「**參加工友甄選**」字樣(一律採通信報名，並以掛號郵戳為憑，逾期不予受理)。
 - (二) 應檢附資料：所附證件如有偽造變造者，除註銷錄取資格外並自負法律責任。
 1. 履歷表(如附件)，並貼妥最近 2 吋半身照片。
 2. 身分證正反面影本。
 3. 戶口名簿影本。
 4. 最高學歷證明文件影本。
 5. 最近 5 年考核、受訓、獎懲等相關資料影本。
 6. 相關證照或獎懲相關資料影本(無則免附)。
- 七、面試：
 - (一) 書面資格條件經審查合格者通知面談甄選，不合格者不另通知；倘有逾期申請、資格不符、證件不齊及不符用人需求之情事者，恕不受理，人員報名之資料不另退還。
 - (二) 本局得視人員報名與甄審情況延長本公告期限，甄選結果得視需要酌增候補名額 1 至 3 名，於有適當職務出缺時考量進用；經甄選錄取人員依程序辦理移撥手續，並依本局通知日期到職任用。
- 八、聯絡人：本局秘書室第二科江小姐，聯絡電話：(02) 2343-1898。
- 九、相關附件請逕自本局網站/焦點消息/徵才公告下載。(網址 <http://www.bsmi.gov.tw/>)。

附件

經濟部標準檢驗局工友甄選履歷表

姓 名		性 別		黏貼最近1年內 正面半身光面照片 (2吋)		
出生日期	年 月 日(歲)	身 分 證 統 一 編 號				
年 齡		婚 別	☐ 已婚 ☐ 未婚			
現職服務 機 關		職 稱				
最高學歷	學校： 科系：	畢 業 證 書 字 號				
經 歷	機關名稱		職 稱		起迄年月	
					年 月 至 年 月	
					年 月 至 年 月	
					年 月 至 年 月	
通訊地址						
聯絡電話	公		宅		手機	
最近五年 考 績	105年	106年	107年	108年	109年	
領有駕照	☐ 普通小自客車 ☐ 其它請註明_____ (無則免附)					
持有證照	☐ ____級機電證照 ☐ ____級水電證照 ☐ 其它請註明_____ (無則免附)					
簡要自傳						

應徵人簽名：

填表日期： 年 月 日